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康集團

Uni-Bio Science

UNI-BIO SCIENCE GROUP LIMITED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0)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總計有5,971,228,147股已發行股份；(ii)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寄存的任何庫存股份)；及(iii)本公司並無任何待註銷的已購回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梁先生、趙先生及聞博士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有權控制合共1,929,339,464股股份的投票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2.31%，並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有4,041,888,68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7.69%)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須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的股東當中，概無股東已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

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梁國龍先生授予購股權，該等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9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560,698,739 (92.31%)	46,700,000 (7.69%)
2.	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趙志剛先生授予購股權，該等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9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560,698,739 (92.31%)	46,700,000 (7.69%)
3.	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聞亞磊博士授予購股權，該等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6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560,698,739 (92.31%)	46,700,000 (7.69%)
4.	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鄭又仁先生授予購股權，該等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6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560,698,739 (92.31%)	46,700,000 (7.69%)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上述投票數目及投票百分比乃基於親身、由受委代表或由獲授權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人。

本公司全體董事(邱國榮先生除外)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龍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梁國龍先生(主席)、陳大偉先生(副主席)、趙志剛先生(行政總裁)及聞亞磊博士(首席營運官)；兩名非執行董事邱國榮先生及張清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啓明先生、任啓民先生及馬青山先生。

* 僅供識別